



第一卷

北京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历史大事编年

zhong guo li shi da shi bian nian

张习孔 田珏

第一卷：远古——东汉

编著 朱学西 张绍勋

张习孔

*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广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125印张 551,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500

书号:11071·473 定价:4.05元

前言

中国历史悠久，年代漫长，史籍浩繁，难以尽读。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先后整理出版了《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二十四史等大量历史古籍，也出版了一些《中外历史年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等一类的著作。这些新旧史籍的编辑出版，给广大读者和历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很大方便。但是直至今日，令人编著的类似历史大事记一类的资料性工具书，尚付阙如。为了适应广大中学文科教师从事教学和高等院校文科学生及一般干部群众学习祖国历史的需要，在北京出版社的倡议和组织下，我们分工合作，积五年的时间，编纂了《中国历史大事编年》这部带有参考资料性质的历史工具书。本书已列入国家教委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写计划。

《中国历史大事编年》的记叙时间，上起原始社会元谋人，下迄近代1918年（中华民国七年）。按时间顺序分为远古时代、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秦、西汉、东汉、三国、西晋、东晋十六国、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辽夏金、元、明、清、民国等二十一个部分。在体例上，以编年体为主，兼采纪事本末之长。在编纂上，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编年系月，按月排比史事。为避免编年体“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的缺点，遇重大历史事件，则扼要叙其原委，自为标题，使事迹明晰，眉目清楚，即使不查原始材料，也可比较深入地了解这段历史进程。一般历史事件，只作一个条目记叙。

不立标题。

根据本书的性质及要求，在编纂中，我们注意突出了以下几点：

一、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叙述历史事件和评介历史人物，注意材料和观点的统一，寓观点于叙事之中。

二、在选材方面，力求把几千年来祖国的重要历史事件（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民族、宗教、考古、典章制度、中外关系、人民起义……），用简要的文字，记述其梗概，努力做到详而不芜，疏而不漏，言必有据，事皆可征，对于有些无关紧要、根据不足的历史记载，则宁缺毋滥。

三、在编纂上，以科学性和知识性作为本书质量标准。除以古文献为主要依据外，也尽量吸收和利用古今研究成果及近年来考古发现，扬长避短，纠谬补缺，对有些记述歧互、说法不一的史料，则作一些必要的史实考辨，期能为读者了解或研究中国古代和近代历史提供一些方便。

四、鉴于我国古代著名编年史籍如《左传》、《通鉴》等书每详于政治、军事而略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记述，本书在编纂时注意搜集有关史料，尽可能地补充经济、文化史方面的内容和杰出的经济学家、科学家、文学家、史学家、艺术家等历史人物的重要事迹。

五、在文字方面，本书力求做到简明易晓。引用旧史文句，一般不加改动，有些文句确实费解，转译又恐失真，则用括注办法略作注释，以帮助读者理解原意。

在以上几个方面，我们虽然尽量做了努力和探索，然而，由于本书所记年代漫长，涉及范围异常广阔，限于我们的理论和专业水平，无论在编纂方法和史料运用上，都难免有不当和误漏之处，切望得到读者和专家们的批评指正！

本书由张习孔、田珏任主编，各段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先秦——朱学西、张绍勋；
秦汉——张习孔；
三国两晋南北朝——张福裕；
隋唐五代——刘占武；
宋辽夏金——尹敬坊、邓瑞；
元——邓珂；
明——张静芬；
清——阎崇年；
近代——田珏。

本书在编辑和定稿过程中，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编辑室、《历史研究》编辑部等不少单位的专家和北京出版社文史编辑室同志的帮助审阅和修订。对于他们的劳动和支持，谨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习孔 田 珏
一九八五年十月

编 例

一、年代以公元为主，同时列出干支和各朝帝王年号。其分立时期（如三国、南北朝）和分裂时期（如东晋十六国、五代十国）的年号，皆并列一格。遇到一年之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年号时，则把几个年号依时间先后顺序列出，以便查考。

二、夏商大事皆系王不系年，西周大事系王系年不系月。春秋、战国各国世系、年代，诸书所记歧互不一，本书采用择善而从、兼注异说于下的办法，除以古史为依据外，并参考今人所作大事年表、历史纪年表等书。

三、各个朝代所用历法不同，不能强求统一，为求真实，本书仍依旧史所记月历排次；全书月份，古代部分系农历，用汉字；近代部分系公历，用阿拉伯字。近代有关部分并列太平天国历。

四、有些不能在历史事件中出现的重要历史人物，采取于其卒年加以记叙的方法，有的人物生卒年代说法不一，则姑从一说，或兼注他说。

五、关于人民反抗运动，按其性质分别书为“起义”（性质明确的）或“起事”（性质不够明确的）。

六、历史上的自然灾害（水、旱、蝗、地震等），其对人民生计关系大者皆予择录；大有之年必书，人丁地亩数字择要收录。

七、古代地名一般地都括注今址，古今相同者不注。对于

少数民族历史人物中一人多名者，则于旧说外，括注新说。

八、对于生僻难查的字词，括注音义。

九、学术上尚无定论的问题，以一说为主，兼注他说，以作参考。

十、本书分五卷出版：先秦、秦、汉（第一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第二卷）；五代、两宋（第三卷）；元、明（第四卷）；清、近代（第五卷）。为了教学方便，近代部分从1838年写起。

目 录

远古时代 (约 170 万年前——约前 2000 年)	1
夏 (约前 2033——前 1562 年)	36
禹 (约前 2033——前 1987 年)	36
启 (约前 1988——前 1979 年)	38
太康 (约前 1978——前 1950 年)	39
仲康 (约前 1949——前 1937 年)	39
相 (约前 1936——前 1909 年)	40
无王之世 (约前 1908——前 1869 年)	40
少康 (约前 1868——前 1848 年)	41
杼 (约前 1847——前 1831 年)	41
槐 (约前 1830——前 1805 年)	42
芒 (约前 1804——前 1787 年)	42
泄 (约前 1786——前 1771 年)	42
不降 (约前 1770——前 1712 年)	42
扃 (约前 1711——前 1691 年)	42
廑 (约前 1690——前 1670 年)	43
孔甲 (约前 1669——前 1639 年)	43
皋 (约前 1638——前 1628 年)	43
发 (约前 1627——前 1615 年)	44
桀 (约前 1614——前 1562 年)	44
商 (约前 1562——前 1066 年)	47

汤(约前 1562——前 1551 年)	47
外丙(约前 1550——前 1549 年)	48
中壬(约前 1548——前 1545 年)	48
太甲(约前 1544——前 1533 年)	49
沃丁(约前 1532——前 1514 年)	49
太庚(约前 1513——前 1509 年)	49
小甲(约前 1508——前 1492 年)	49
雍己(约前 1491——前 1480 年)	50
太戊(约前 1479——前 1405 年)	50
中丁(约前 1404——前 1394 年)	50
外壬(约前 1393——前 1379 年)	50
河亶甲(约前 1378——前 1370 年)	51
祖乙(约前 1369——前 1351 年)	51
祖辛(约前 1350——前 1337 年)	51
沃甲(约前 1336——前 1332 年)	51
祖丁(约前 1331——前 1323 年)	51
南庚(约前 1322——前 1317 年)	52
阳甲(约前 1316——前 1313 年)	52
盘庚(约前 1312——前 1285 年)	52
小辛(约前 1284——前 1282 年)	53
小乙(约前 1281——前 1272 年)	53
武丁(约前 1271——前 1213 年)	53
祖庚(约前 1212——前 1202 年)	54
祖甲(约前 1201——前 1169 年)	54
廩辛(约前 1168——前 1165 年)	54
康丁(约前 1164——前 1157 年)	54
武乙(约前 1156——前 1122 年)	55
文丁(约前 1121——前 1109 年)	55

帝乙(约前 1108——前 1100 年)	56
帝辛(约前 1099——前 1066 年)	56
西周 (约前 1066——前 771 年)	62
武王(约前 1066——前 1064 年)	62
成王(约前 1063——前 1027 年)	64
康王(约前 1026——前 1001 年)	68
昭王(约前 989——前 977 年)	70
穆王(约前 976——前 922 年)	70
共王(约前 921——前 910 年)	72
懿王(约前 909——前 885 年)	73
孝王(约前 884——前 870 年)	74
夷王(约前 869——前 858 年)	74
厉王(约前 857——前 842 年)	75
共和(前 841——前 828 年)	77
宣王(前 827——前 782 年)	78
幽王(前 781——前 771 年)	84
春秋 (前 770——前 476 年)	88
周平王(前 770——前 720 年)	88
周桓王(前 719——前 697 年)	97
周庄王 (前 696——前 682 年)	109
周僖王 (前 681——前 677 年)	117
周惠王 (前 676——前 653 年)	120
周襄王 (前 652——前 619 年)	133
周顷王 (前 618——前 613 年)	155
周匡王 (前 612——前 607 年)	158
周定王 (前 606——前 586 年)	162
周简王 (前 585——前 572 年)	175
周灵王 (前 571——前 545 年)	185

周景王 (前 544——前 520 年)	204
周敬王 (前 519——前 476 年)	220
战国 (前 475——前 221 年)	287
周元王 (前 475——前 469 年)	287
周定王 (前 468——前 441 年)	292
周考王 (前 440——前 426 年)	299
周威烈王 (前 425——前 402 年)	301
周安王 (前 401——前 376 年)	309
周烈王 (前 375——前 369 年)	317
周显王 (前 368——前 321 年)	321
周慎靓王 (前 320——前 315 年)	344
周赧王 (前 314——前 256 年)	348
秦昭王五十二年	385
秦孝文王元年	387
秦庄襄王元年	388
秦王政元年	389
秦 (前 221——前 206 年)	425
始皇帝 (前 221——前 210 年)	425
二世皇帝 (前 209——前 206 年)	431
西汉 (前 206——25 年)	441
高帝 (前 206——前 195 年)	441
惠帝 (前 194——前 188 年)	464
高后 (前 187——前 180 年)	467
文帝 (前 179——前 157 年)	470
景帝 (前 156——前 141 年)	479
武帝 建元 (前 140——前 135 年)	484
元光 (前 134——前 129 年)	488
元朔 (前 128——前 123 年)	491

	元狩(前 122——前 117 年)	494
	元鼎(前 116——前 110 年)	499
	元封(前 110——前 105 年)	502
	太初(前 104——前 101 年)	506
	天汉(前 100——前 97 年)	509
	太始(前 96——前 93 年)	511
	征和(前 92——前 89 年)	512
	后元(前 88——前 87 年)	515
昭帝	始元(前 86——前 80 年)	516
	元凤(前 80——前 75 年)	518
	元平(前 74 年)	521
宣帝	本始(前 73——前 70 年)	522
	地节(前 69——前 66 年)	524
	元康(前 65——前 62 年)	526
	神爵(前 61——前 58 年)	528
	五凤(前 57——前 54 年)	530
	甘露(前 53——前 50 年)	531
	黄龙(前 49 年)	534
元帝	初元(前 48——前 44 年)	534
	永光(前 43——前 39 年)	536
	建昭(前 38——前 34 年)	537
	竟宁(前 33 年)	539
成帝	建始(前 32——前 29 年)	539
	河平(前 28——前 25 年)	541
	阳朔(前 24——前 21 年)	543
	鸿嘉(前 20——前 17 年)	543
	永始(前 16——前 13 年)	545
	元延(前 12——前 9 年)	546

	绥和(前 8——前 7 年)	547
哀帝	建平(前 6——前 3 年)	550
	元寿(前 2——前 1 年)	552
平帝	元始(1——5 年)	553
孺子婴	居摄(6——8 年)	558
	初始(8 年)	556
王莽	始建国(9——13 年)	559
	天凤(14——19 年)	563
	地皇(20——23 年)	566
刘玄	更始(23——25 年)	569
东汉	(25——220 年)	576
光武帝	建武(25——56 年)	576
	中元(56——57 年)	601
明帝	永平(58——75 年)	602
章帝	建初(76——84 年)	610
	元和(84——87 年)	614
	章和(87——88 年)	616
和帝	永元(89——105 年)	617
	元兴(105 年)	628
殇帝	延平(106 年)	629
安帝	永初(107——113 年)	630
	元初(114——120 年)	636
	永宁(120——121 年)	641
	建光(121——122 年)	642
	延光(122——125 年)	643
顺帝	永建(126——132 年)	646
	阳嘉(132——135 年)	649
	永和(136——141 年)	653

	汉安(142——144 年)	657
	建康(144 年)	658
冲帝	永嘉(145 年)	659
质帝	本初(146 年)	660
桓帝	建和(147——149 年)	661
	和平(150 年)	662
	元嘉(151——153 年)	663
	永兴(153——154 年)	664
	永寿(155——158 年)	665
	延熹(158——167 年)	666
	永康(167 年)	673
灵帝	建宁(168——172 年)	674
	熹平(172——178 年)	677
	光和(178——184 年)	681
	中平(184——189 年)	685
少帝	光熹(189 年)	692
	昭宁(189 年)	692
献帝	永汉(189 年)	692
	初平(190——193 年)	693
	兴平(194——195 年)	698
	建安(196——220 年)	700

远古时代

(约 170 万年前至约前 2000 年)

约 170 万年前

△“元谋人”及其文化 从 1965 年——1975 年，在云南元谋上那蚌村下更新世地层中，发现一些古人类化石、打制石器、炭屑、烧骨等，科学工作者称为“元谋直立人”(简称“元谋人”)和“元谋人文化”。人类化石计为一左一右两颗上中门齿，牙齿粗硕，显示其原始性质；舌面有发达的铲形舌窝，与后来蒙古人种近似。打制石器共十七件，有的出自地层，有的采自地面，有刮削器、尖状器、石片和砍斫器等。炭屑的数量很多，长径一般在四——八毫米之间，分布在三米厚的地层里。同存的还有经过燃烧而变色的动物骨头。由于炭屑和烧骨共存，许多学者认为这是“元谋人”用火的证据。由于炭屑和烧骨都经过流水的搬动，有些学者认为不能完全排除天然火。哺乳动物化石共为二十九种，地质年代多属更新世早期动物。“元谋人”化石埋藏的层位，用古地磁方法测定，其年代为距今一百七十万±十万年(另一数据为一百六十三万年——一百六十四万年)，这个年代与同存的动物群相吻合。“元谋人”是世界上最早的古人类之一。

△“西侯度文化” 这种文化在 1960 年首先发现于山西芮城西侯度。未见人骨化石。文化遗存有：旧石器三十多件，器形有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石片等，其中一件大尖状器(脱离地层)和后来“蓝田文化”、“匭河文化”的尖状器，一脉相承。

还有许多经过火烧而变为黑、灰、绿等色的动物骨骼化石。动物骨骼遗存以哺乳动物为主，十分古老。“西侯度文化”的时代约与“元谋人”相当，是目前已知的华北地区最早的古文化。

约 100 万年——75 万年前

△“蓝田人”及其文化 1963年——1966年，科学工作者在陕西蓝田公王岭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先后发现一批珍贵的古人类化石、打制石器 and 动物化石等，被命名为“蓝田直立人”（简称“蓝田人”）和“蓝田文化”。人骨化石主要为一具比较完整的头盖骨（从贾兰坡意见，不包括陈家窝出土的下颌骨等）。眉骨之粗壮，前额之低平，骨壁之厚度都超过“北京人”。大脑容量较小，约为 780 毫升。共出土打制石器数十件，一般地说比较粗大，与“北京人”石器比较细小，形成明显的对照。器形有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大尖状器、大砍斫器、石球等。具有一定的原始性，制作粗糙，器形不规整。但也有一定的进步性，在使用上已有某种程度的分工。还发现一些经流水短距离搬动过的炭粒。动物化石有的属于第三纪动物残种，有的属于现生种，而以中更新世动物为多。因此，“蓝田人”的时代从地质史上说，应属中更新世。用古地磁方法测得的数据为距今八十万年——七十五万年前和九十八万年前。这是目前已知的亚洲北部最早的直立人。

约 70 万年——60 万年前

△“匭河文化” 这是 1957 年、1959 年发现于山西芮城风陵渡匭（kē科）河村、西阳村等地的古文化。出土文物有打制石器、火烧痕迹和动物化石等。石器的制作方法第一步为打击、摔击、投掷，第二步在刃口加工修理（只占全部石器七分之一）。种类有砍斫器、刮削器、大三棱尖状器、小尖状器、石球等。

经过燃烧的遗物不多，仅有一块哺乳动物骨片，但因与石器共存，应是人工火的证据。动物化石以中更新世典型动物为最多。根据地层和动物群，认为“匭河文化”约为距今七十万年——六十万年前。

△“和县人”及其文化 1980年——1981年，对安徽和县陶店公社的龙潭洞进行多次发掘，获得了一批古人类化石、骨器、角器、烧骨、动物化石等。猿人化石包括一具国内现存最完整的头盖骨，一块左下颌骨和六枚臼齿，至少代表三个个体。这批化石资料表明，“和县人”与“北京人”的区别较大，而与“爪哇人”比较近似。同出的骨器、角器很多，加工清楚，类型稳定，用火证据也十分确凿。在二十五种动物中，主要的是第四纪动物。据贾兰坡教授的意见，“和县人”可能早达七十万年——六十万年。

约70万年——20万年前

△“北京人”及其文化 从1927年到1937年和从1949年到1978年，在北京周口店出土了极为丰富而珍贵的古人类化石、旧石器、骨器、用火证据和动物化石等，科学工作者称为“北京直立人”（简称“北京人”）和“北京人文化”。人骨化石有：头盖骨六块（外加残片八块）、面骨六块、下颌骨十五件，牙齿一百五十三颗，大腿骨（残破）七段，胫骨一段，上臂骨三段，锁骨、腕骨各一块。分属四十多个个体，男女老少皆有。“北京人”的头部比较原始，前额低平，眉嵴粗大，吻部前突，大脑平均量为一〇五九毫升（包括儿童，成年人的平均量为一〇七五毫升）。四肢比较进步，除骨壁略厚、骨腔略小等外，其它几乎都与现代人一样。四肢所以比头部进步，原因在于它与劳动的关系更为直接。同出石器有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刮削器的器形又分成许多类型，尖状器的制作十分精致。石器及其半